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

101 年 8 月 14 日第 82 次市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為規範本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活動中心場地(以下簡稱本場地)之使用管理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　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。

第三條　本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。

本場地所收費用應繳入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。

第四條　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為舉辦各項活動，得申請使用本場地。

第五條　申請使用本場地者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具申請書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每次申請使用期間以五日為限，並應一次繳清各項費用。

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免費使用本場地。

第六條　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；已核准者，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：

一、販售門票活動。

二、活動內容違反法令規定，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
三、活動內容與申請名稱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四、一般婚喪喜慶宴客。

五、活動有損害本場地建築或設備之虞。

因前項情形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七條　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　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，得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；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無息退還。

第九條　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，應善盡管理維護之

責，如有毀損，應予修復；未修復者，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，並向申請人追償；不能修復或滅失者，申請人應照價賠償。

第十條　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，應回復原狀；未回復原狀者，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前項代履行所需費用，主管機關得向申請人追償。

第十一條　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如須自行增加設備時，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。

第十二條　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：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表

場地名稱	收費標準	使用時間
五甲國民住宅社區活動中心	新臺幣 9,500 元／每日	每日八時至二十二時
備註：如需使用空調設備者，每日加收新臺幣 2,000 元。		